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與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風險處置預案》，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孫延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李凱、蔣建華、龐曉晉、馬繼憲、朱梅、王劍峰、趙獻國、李忠猛、韓放、金生祥、宗文龍*、趙毅*、尤勇*、潘坤華*、謝秋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资金安全，防范资金风险，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特制定风险处置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第二章 风险处置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审批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听取关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事项的工作汇报，履行有关决策，披露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及保障措施。

第三条 公司内控与风险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公司重大风险问题的防范及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公司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小组成员包括财务、证券资本、法务风控等各部门主要负责人。

第四条 公司财务部为财务公司关联交易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制定风险应急处置方案。

第五条 公司相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分工，落实各项防控风险措施，相互配合，共同控制和化解风险。

第三章 风险防控与信息披露

第六条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七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与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第八条 出现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及时予以披露，并积极采取措施保障公司利益。

第四章 风险处置

第九条 财务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立即启动风险处置程序：

（一）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下列业务情形：

1. 财务公司不得从事除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规定之外的离岸业务或资金跨境业务；

2. 财务公司不得办理实业投资、贸易等非金融业务。

（二）财务公司出现不符合下列资产负债比例情形：

1.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最低监管要求；

2. 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

3. 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 80%；

4. 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5. 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70%；

6. 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20%。

（三）财务公司发生挤兑事件、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重要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四）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责成财务公司股东会转让该股东出资及其他权益，用于偿还其对财务公司的负债。

（五）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六）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10%。

（七）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等监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八）财务公司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进行整顿。

（九）其他可能对本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十条 金融业务风险事件发生后，由财务部向领导小组汇报，制定风险处置方案，提出解决措施和资金保全方案，领导小组研究后，上报公司董事会并启动处置程序。

第十一条 风险处置程序启动后，第一时间与财务公司沟通，要求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寻找化解风险的办法，防止风险进一步升级。

第十二条 针对出现的金融业务风险，多渠道了解情况，与控股股东沟通，落实风险处置方案。

第十三条 针对财务公司突发性金融业务风险产生的原因、造成的后果，领导小组应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提出防范建议，便于更加有效地做好金融业务风险问题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第十四条 突发性金融业务风险化解后，公司应加强对财务公司的监督，要求财务公司利用多种渠道增强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并重新对财务公司相关金融业务风险进行评估。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预案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预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